

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---

京临管函〔2024〕93号

#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榆垓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椿蓉 东路（祥和街-祥和东街）道路及市政 管线工程（一期）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大兴榆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榆垓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椿蓉东路（祥和街-祥和东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兴榆房开〔2024〕5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榆垓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椿蓉东路（祥和街-祥和东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（一期）S14支路用地约9364.04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28日